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本科)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陶芸 常艳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本科)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陶芸 常艳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对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做了系统性的介绍。绪论部分主要是对国际结算做一个总括性的介绍,以及国际结算的发展新趋势,第一至第三章主要是介绍国际结算中的常用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三大票据。第四至第六章主要介绍传统的结算方式即汇付、托收和信用证。第七至第十章主要介绍国际结算中涉及的贸易融资方式即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福费廷和国际保理这些新型的结算业务。第十一至第十三章介绍结算中的一些单据,主要介绍了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的基本知识及其审核。本书的重点章节主要是传统的三种结算方式,以及现在国际结算发展的新趋势,即新型结算融资方式在国际和国内银行的广泛运用,而票据的知识则是学习国际结算的基础。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或参考用书,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陶芸,常艳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7187-3

I. 国… II. ①陶…②常…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1819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责任校对:周梦华

文字编辑:贺婷婷
装帧设计:刘丽华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5¼ 字数423千字 2010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陶 芸 常 艳

副 主 编：胡 丹 殷菲菲

主 审：马三生

编审人员：（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常 艳 胡 丹 胡 燕 刘 丽

马三生 陶 芸 殷菲菲

前言

FOREWORD

我国于 2001 年加入 WTO, 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逐年攀升, 2001 年的对外贸易总额为 5097.7 亿美元, 至 2008 年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25500 亿美元, 短短 7 年间提高了 5 倍多, 这样的发展速度在国际上都是极其少见的。随着贸易总额的扩大, 我国也与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 除了美国、日本、欧盟这些发达国家的贸易伙伴以外, 中国和东盟国家以及非洲国家、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也在不断的深入开展。

我国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为国际结算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所有的国际贸易最终都要通过结算业务来完成货款的收付, 所以国际结算是整个贸易活动里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也是进出口双方最终实现债权债务清算的有效途径。

任教以来我承担了大量的国际结算课程的教学任务, 在教学中使用过一些结算教材, 也查阅了很多国际贸易、国际结算方面的教材、专著, 但是这些教材理论性比较强, 对理论知识的分析深入透彻, 而在实践环节的介绍方面比较薄弱, 所以为了更好地给学生讲授结算方面的知识和原理, 让学生能够学以致用, 特此编写了这本书, 希望它能够成为一本切合学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的教材。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学生的实际情况, 注重实践案例的分析, 因为学习国际结算的关键就是要充分了解各种结算方式的利弊和风险, 选择适合企业实际和业务实际的结算方式, 同时学会更好的规避风险。通过在本书每一章引入的 1~2 个案例, 教师可以在授课的过程中加以运用, 结合具体案例给学生分析实际业务中产生结算风险的原因, 以及对这些风险的识别和防范, 也可以以课堂提问、课下学生思考等方式, 帮助学生在理解各种结算风险形式的基础上, 学会对风险的识别和控制。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教学用书, 也可作为高职高专、独立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或参考用书, 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有选择性地阅读。

本书由陶芸、常艳担任主编, 其中第一至第三章由殷菲菲编写, 第四至第五章由常艳编写, 第六章、第十三章由胡丹编写, 绪论、第七至第八章、第十章由陶芸编写, 第九章由胡燕编写, 第十一至第十二章由刘丽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院系领导和出版社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 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参考了很多国内外的教材、专著和一些最新的网络信息, 在此也向原作者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 恳请广大读者指出不足, 提出修改意见, 以便今后改进及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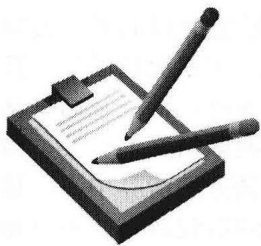
编者
2009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票据概述	8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概念及其特征	8
第二节 票据的当事人与票据权利	12
第三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票据的风险与防范	19
案例分析	23
第二章 汇票	24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	24
第二节 汇票的票面内容	25
第三节 汇票的种类	27
案例分析	29
第三章 本票和支票	31
第一节 本票	31
第二节 支票	32
第三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比较	34
第四节 旅行支票	36
案例分析	38
第四章 汇款结算方式	39
第一节 汇款概述	39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42
第三节 汇款头寸的划拨	48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0
第五节 汇款的风险与防范	52
案例分析	53
第五章 托收结算方式	55
第一节 托收方式概述	55
第二节 托收方式的种类与业务程序	59
第三节 托收项下银行的资金融通	65
第四节 托收项下风险及其防范	67
案例分析	69
第六章 信用证	70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70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和主要内容	73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86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94
第五节	信用证的开立、审核与修改	106
第六节	信用证的风险与防范	117
第七节	信用证项下的融资	124
案例分析		131
第七章	银行保函	134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3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业务流程及其内容	137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应用	142
案例分析		149
第八章	备用信用证	152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152
第二节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157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和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159
案例分析		163
第九章	福费廷	165
第一节	福费廷概述	165
第二节	福费廷业务操作	168
第三节	福费廷方式的应用	172
案例分析		177
第十章	国际保理	178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178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业务流程和保理申请书	184
第三节	国际保理的比较优势及风险防范	187
案例分析		193
第十一章	单据概述	194
第一节	单据的含义和单据工作的管理	194
第二节	单据的制作与审核	198
第三节	无纸化单据	204
案例分析		209
第十二章	运输单据	210
第一节	海运提单	210
第二节	其他运输单据	229
案例分析		233
第十三章	保险单据	2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34
第二节	货物保险单据	237
案例分析		245
参考文献		246



绪 论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国际结算是指国际间的各主体所发生的以货币表示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国际间的各主体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政府机关等，这些主体由于商品贸易、服务贸易、非贸易的贷款融资或其他的经济、文化、科技事业的交往，必然要产生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与此同时也必然会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结算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债权债务清偿的过程，在清偿中需要运用一定的金融工具（如汇票、本票、支票等），采取一定的方式（如汇付、托收、信用证等），利用一定的渠道（如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等），借助一定的中介机构（如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实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最终完成债权债务的清偿。

从结算的类别来看，结算可以包括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从共性上来看，它们都是货币的清偿行为，差异主要在于结算活动进行的范围不同，国内结算在一国范围内进行，而国际结算是跨国进行的。正是因为国际结算跨越了国界，所以必然造成结算中使用的货币不同；而国内结算使用同一种货币即本币。由于结算过程涉及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结算遵循国际惯例或根据当事双方事先协定的仲裁法，而国内结算遵循同一国的法律。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综合运用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学的相关理论知识，着重研究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清偿形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信用、资金融通理论和方法的一般规律的学科。所以从理论的深度来看，它是两门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同时又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因此在学习本学科的过程中，既要注重理论知识的熟练掌握，也要学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能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国际结算实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风险和纠纷，达到真正的学以致用。

二、国际结算的起源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出现的，国际贸易活动无可避免地会产生贸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的清偿就必然会产生国际结算，同时国际结算也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所以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始终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统一关系。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形成各种为世界各国都能接受的结算工具和方式。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出现后，最初的国际结算形式是现金银结算。中国从汉代开始，在对中亚及中、近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都长期采用现金银结算。但是这种现金银结算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一，长途运输贵金属会面临巨大风险，如盗窃、劫持或其他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其二，古代交通运输工具不发达，贸易过程运输贵金属所需

要的时间较长,资金长时间的在途占用不利于资金的周转;其三,长途运输贵金属需要承担大额的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增加了不必要的资金负担。

从15世纪末起,封建社会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在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各国都很重视发展出口贸易。由于在交易中现金的携带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于是促使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非现金的票据结算方式。近代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行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桥梁。由于银行信用较商业信用有更多的优越性,因而银行发展成为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这是国际结算的一个进步。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强,国际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这种变化使得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不必见面,而以邮件、电报等通信手段即可完成交易。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这是国际结算的又一个进步。

到了19世纪70年代,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完全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这使得贸易商不仅能依靠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同时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使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日益缩短。至此,国际结算进入一个比较完善的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崩溃,特别是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了严重的打击,大批工厂、企业破产,拒付毁约的情况普遍发生,外汇管制以及各种排他性的结算方式在大多数国家广为流行,造成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比过去大大增加了,从而迫使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

随着现代通信手段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发展,最新的科技成果逐步运用到国际结算中。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国际结算已经广泛采用了综合电子技术,使得国际结算朝着电子化、无纸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SWIFT系统和EDI的运用、电子商务、电子支付、网上贸易等。

从整个国际结算的起源与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银行信用在国际结算领域出现的时间晚于商业信用,但是它的出现却使得结算方式有了质的飞跃,这主要是因为银行信用有着如下优点。第一,银行信用是以货币形态提供的。银行贷放出去的已不是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商品资本,而是从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分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它克服了商业信用在数量规模上的局限性。第二,银行信用规模大、风险小、成本低。银行将社会闲散资本集中起来,能聚集庞大的资本规模,特别是银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它可以通过发行信用货币和创造派生存款来扩大资金来源和信用规模,这样银行就有充裕的资金满足企业的长、短期资金需求。第三,银行信用从信用等级上来看高于商业信用,银行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所以更受到贸易双方的信赖。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因其涉及国际间各主体,因此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得多,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活动范围大。国内结算的当事人都在一国之内,货币活动不出国界;国际结算是跨国进行的,这使得各方在语言及文字沟通、资信了解、运输与保险的操作等许多方面增加了困难。其次,使用和涉及一种以上的货币。国内结算一般只使用本币一种货币,而国际结算通常要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并且货币活动范围超出国界,这就产生并增加了外汇管制、汇率甚至利率的风险。最后,环境更复杂。国内结算是在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进行的,所依据的是本国法律;国际结算是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进行的,

没有统一的法律管辖。如果出现争议和纠纷,则需根据当事各方事先约定的标准来解决。这些特点随着国际结算的不断发展,融入了很多现代经济的新元素,从而使得国际结算有了很多现代特征。

1.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密不可分

在当代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企业为了获得充裕的运营资金,更好的规避贸易风险,迫切需要金融机构提供某种服务来满足企业在贸易融资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需求,贸易融资业务顺应了这种需求从而能迅速的发展起来。其中比较典型的贸易融资方式有国际保理、福费廷等,国际保理自从被创立以来就逐渐取代了汇票成为重要的贸易融资方式,它将企业从应收账款的风险中解脱出来,企业通过向保理商转让债权,即实现了贸易融资,提前收回绝大部分货款,缓解了流动资金不足,减少了贸易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同时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转嫁给了银行,避免了坏账损失,所以这一结算方式在英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了广泛应用。

2. 传统结算方式的地位不断受到挑战

随着国际结算的迅速发展,结算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传统的结算方式如汇付、托收、信用证的地位不断受到挑战。汇付虽然手续简便,但是它有着明显的缺陷,风险大且不对称,所以在结算领域中一般用于小额支付或结算尾款等,显然运用范围有限;托收方式下尤其是远期 D/P 或 D/A,出口方承担的风险较大且风险不对称,极易容易引发进口商的商业信用风险;信用证结算方式可靠性和安全性较好,可以有效地消除出口商因对进口商资信缺乏了解而存在的忧虑,所以在卖方市场条件下,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为结算的主流,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国营的外贸公司在国际贸易的活动中大都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但是当国际间进出口贸易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环境逐渐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后,在买方市场条件下,进口方越来越因为信用证结算方式手续烦琐、费用高、技术性强且费时费力,而不愿意采用,如果出口商坚持使用,则会削弱自己的竞争力,丧失一部分客户。因此,当前国际结算的明显趋势是:非信用证等融资结算方式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四、电子结算方式的运用

1. SWIFT 系统

(1) SWIFT 的起源 “SWIFT”是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的英文简称。随着国际银行业之间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账务往来与日俱增,传统的手工处理手段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但为了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发展,客户要求在一个国家内,甚至世界范围内的转账结算与资金清算能迅速完成。20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银行业普遍采用了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建立了各类联机网络和高效率的信息系统,从而使得世界范围内的银行间资金往来、汇兑和资金结算业务更加频繁。在这样的一个形势下,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欧洲七家银行就酝酿建立一个国际通信系统以提供国际间金融数据及其他信息的快速传递服务,开始对通用的国际金融电文交换处理程序进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应该建立一个国际化的金融处理系统,该系统要能正确、安全、低成本和快速地传递标准的国际资金调拨信息。

到 1973 年 5 月,来自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宣布正式成立 SWIFT,其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它是为了解决各国金融通信不能适应国际间支付清算的快速增长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负责设计、建立和管理 SWIFT 国际网络,以便在该组织成员间进行国际金融信息的传输。从 1974 年开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1977 年夏天完成了环球同业金融电信网络(SWIFT 网络)系统的各项建设和开发工作,并正式投入运营。

该组织创立之后，其成员银行数逐年迅速增加。从 1987 年开始，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包括经纪人、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开始使用 SWIFT。目前该网络已遍布全球 206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安全报文传输服务与相关接口软件，支援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时支付清算系统。

1980 年 SWIFT 联接到香港。1995 年，SWIFT 在北京电报大楼设立了 SWIFT 访问点 SAP (SWIFT Access Point)，它们分别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 SWIFT 区域处理中心主节点连接，为用户提供自动路由选择。

为了更好地为亚太地区用户服务，SWIFT 于 1994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了除美国和荷兰之外的第三个支持中心，这样，中国用户就可以得到 SWIFT 支持中心讲中文的员工的技术服务。SWIFT 还在全球 17 个地点设有办事处，其 2000 名的专业人员来自 55 个国家，其中北京办事处于 1999 年成立。

SWIFT 提供的服务包括全世界金融数据传输，文件传输，直通处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撮合、清算和净额支付服务，操作信息服务，软件服务，认证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和 24 小时技术支持。

SWIFT 自投入运行以来，以其高效、可靠、低廉和完善的服务，在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加速全球范围内的货币流通和国际金融结算，促进国际金融业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已成为环球银行金融通信协会的会员。

SWIFT 的设计能力是每天传输 1100 万条电文，而当前每日传送 500 万条电文，这些电文划拨的资金以万亿美元计，它依靠的便是其提供的 240 种以上的电文标准。SWIFT 的电文标准格式，已经成为国际银行间数据交换的标准语言。

(2) SWIFT 的基本特点

① SWIFT 需要会员资格。我国的大多数专业银行都是其成员。我国的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是 SWIFT 组织的第 1034 家成员行，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成为我国与国际金融标准接轨的重要里程碑。之后，我国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及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加入 SWIFT。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除国有商业银行外，中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银行业务的外资和侨资银行以及地方性银行纷纷加入 SWIFT，SWIFT 的使用也从总行逐步扩展到分行。由此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进程又迈进了一大步。

② SWIFT 的费用较低。同样多的内容，SWIFT 的费用只有 TELEX (电传) 的 18% 左右，只有 CABLE (电报) 的 2.5% 左右。以一份发往美国的 300 个字符 (约 50 个单词) 的电文价格为例。电报价格为 180.00 元，电传为 21.6，SWIFT 电文仅为 2.84。

③ SWIFT 的安全性较高。SWIFT 密押独立于电传密押之外，供会员银行之间收发 SWIFT 电讯时使用，它是对全部报文包括所有字母、数字和符号加押，与传统的电传密押相比，其可靠性更强、保密性更高，且具有较高的自动化。

④ SWIFT 的格式具有标准化。对于 SWIFT 电文，SWIFT 组织有着统一的要求和格式。SWIFT 组织为其会员提供的用户手册包括守则、操作和标准格式三大部分。采用 SWIFT 系统，全部后台作业可以完全摆脱手工作业，实现自动化处理。大大降低了业务成本、提高了业务的准确率，同时节约了收汇结汇的时间，加速了资金的周转。

(3) SWIFT 电文表示方式

① 项目表示方式。SWIFT 由项目 (FIELD) 组成，如 59 BENEFICIARY (受益人)，就是一个项目，59 是项目的代号，可以用两位数字表示，也可以用两位数字加上字母来表示，如 51a APPLICANT (申请人)。不同的代号表示不同的含义。项目还规定了一定的格式，各种 SWIFT 电文都必须按照这种格式表示。

在 SWIFT 电文中, 一些项目是必选项目 (Mandatory Field), 一些项目是可选项目 (Optional Field), 必选项目是必须要具备的, 如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信用证有效期), 可选项目是另外增加的项目, 并不一定每个信用证都有, 如 39B MAXIMUM CREDIT AMOUNT (信用证最大限制金额)。

② 日期表示方式。SWIFT 电文的日期表示为 YYMMDD (年、月、日)。举例如下。

如 1999 年 5 月 12 日, 表示为 990512。

如 2000 年 3 月 15 日, 表示为 000315。

如 2001 年 12 月 9 日, 表示为 011209。

③ 数字表示方式。在 SWIFT 电文中, 数字不使用分格号, 小数点用逗号 “,” 来表示。举例如下。

如 5, 152, 286.36 表示为 5152286, 36。

如 4/5 表示为 0, 8。

如 5% 表示为 5 PERCENT。

④ SWIFT 对银行业务的分类。分成九大类型: 客户汇款 (Customer Transfer); 银行间头寸调拨 (Bank Transfer); 外汇业务 (Foreign Exchange Confirmations); 托收业务 (Collections); 证券业务 (Securities); 贵金属和银团贷款业务 (Precious Metals and Syndication); 信用证和保函业务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Guarantees); 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ques); 银行账单处理 (Statements)。

(4) SWIFT CODE 是由环球金融电讯协会提出并被 ISO 通过的银行识别代码, 其原名是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 但是 BIC 这个名字意思太泛, 担心有人理解成别的银行识别代码系统, 故渐渐大家约定俗成地把 BIC 叫作 SWIFT CODE 了。

SWIFT 的成员银行都有自己特定的 SWIFT 代码, 即 SWIFT CODE。在电汇时, 汇出行按照收款行的 SWIFT CODE 发送付款电文, 就可将款项汇至收款行。该号相当于各个银行的身份证号。

SWIFT 银行识别代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银行代码 (Bank Code) 由四位易于识别的银行行名字头缩写字母构成; 国家代码 (Country Code)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规定由两位字母构成; 地区代码 (Location Code) 由两位数字或字母构成, 标明城市; 分行代码 (Branch Code) 由三位数字或字母构成, 标明分支机构。

2. CHIPS 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 (Clearing House fo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1970 年夏由 100 多个设在纽约的美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 并于 1980 年进行了改进, 该系统通过使用装置在每家会员银行与该系统主机相联系的终端机来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商业银行、纽约州银行法规定的投资公司以及在纽约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外银行。非参与者必须通过参与者借助于 CHIPS 系统来完成资金转账。每个参与者都拥有一个美国银行协会颁发的号码即 ABA No. (American Banks Association Number)。

3. CHAPS 系统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支付系统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 成立于 1984 年初, 由 12 家清算银行组成, 它通过高度计算机化的信息传递部分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 使得伦敦以外的付款人也可以在当天进行结算。

4. TARGET 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 是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并运营的、大额款项收付的、实时

全额清算系统。TARGET 系统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开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参与该系统的银行多达 5300 多家。

五、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往往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虽然这些银行可在海外建立自己的分支机构或联行，但是银行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建立分支机构，这样做既无必要，也无可能。

作为我国最早开展国际业务、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虽然已在海外设立了数百家分支机构，但这些分支机构的数目与中国银行所肩负的国际结算任务相比，还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外国银行广泛建立了代理关系。目前，中国银行已与世界上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家银行的 5000 家左右的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

1. 代理关系和代理行

代理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建立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互为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如果两家银行签订了代理协议，彼此便成为对方银行在本国的代理行。代理行之间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国际结算和融资、汇款的解付与偿付、托收的提示与收款、信用证的通知与保兑、外汇交易和资金融通以及彼此交换政策信息和提供银行咨询服务等。

2. 代理关系的建立

代理关系即代理行关系，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直接建立。分支行不能独立对外建立代理关系。代理行关系的建立一般要经过三个步骤。

（1）考察了解对方银行的资信 代理行关系是建立在一定资信基础上的，因此，在建立代理关系前，应对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以便决定是否同对方银行建立代理关系。一般而言，银行只同那些资信良好，经营作风正派的海外银行建立代理关系。银行通过全面详细地了解代理行的资信状况，以此决定双方是否有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将来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和风险。

（2）签订代理协议并互换控制文件 如果双方银行同意相互建立代理关系，则应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一般包括双方银行的名称、地址、代理范围、协议生效日期、代理期限、适用分支行等。为使代理业务真实、准确、快捷、保密，代理行之间还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代理行彼此之间必须提供的控制文件包括密押、印鉴、费率表。

① 密押（Test Key）。密押是用于识别银行电讯文件的数字密码。银行之间事先约定在发送电报时，由发电行在电文中加注密码。每个银行都有绝对机密的密押表，对于高度保密，密押表只能掌握在少数几个相关人手中，并且每使用一段时间后就必须更换。传统的密押用于银行电报电传中，银行将发出的电讯文件中的重要信息如金额、币种、日期等项目按密押表编成密押，代理行可以破译密押并据此核对电讯文件字面信息的正确性，以验证电讯文件的真实性。随着国际汇兑方式的电子化，新的密押方式相应出现，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SWIFT 电文的密押是计算机自动根据整个 SWIFT 报文的全部字母、数字和符号编制的，其准确性强、保密性好且自动化程度较高。

② 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也叫签字样本，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寄至收件银行，由收件银行将签名与所留印鉴进行核对，如果相符，即可确认其真实性。代理行印鉴由总行互换，包括总行及所属建立了代理关系的分行的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

③ 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Conditions）。它是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收费的依据。一般由总行制定并对外发布，各分支行据此执行。对方银行委托我方银行办理业务，按照我

方银行费率表收取费用；我方银行委托国外银行办理业务，则按对方银行费率表收费。当然这些代理费用最终会转嫁给客户。费率表应定得适当、合理，过高会削弱我方竞争力，过低则影响经济效益。

(3) **双方银行确认控制文件** 收到对方银行发来的控制文件后，如无异议，即可确认，此后便照此执行。

3. 代理行的种类

代理行又可分为账户行 (Depository Bank) 和非账户行。

(1) **账户行** 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账户行是在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行间的支付，大多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选择建立账户行，一般应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卓著、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账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并不一定是账户行。

账户行可以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的若干家银行（美国或外国）开设有美元现汇账户。双方互开账户是指代理行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国家的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花旗银行在北京的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2) **非账户行** 是指除账户行以外的其他代理银行，或者说是没有建立账户行关系的代理行。非账户行之间的货币收付需要通过第三家银行办理。这类银行的代理关系是通过签订代理协议而建立的，协议中将明确规定各自的代理范围和代理权限，如相互代办的委托业务的内容、汇兑和结算方式等，彼此将根据代理合约相互提供代理服务。签订代理协议的好处是即使双方无账户关系，当收到委托付款书时仍即可办理，因为代理协议一般会提供一定范围内的信贷额度，大多数代理行采用这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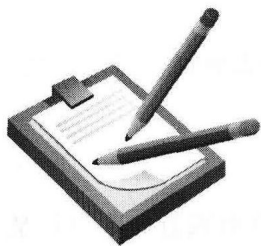
4. 代理行网

代理行双方都可以利用对方在本国的分支机构为其服务，从而形成一个代理行网络。如果一个银行与国外大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就会使在该国的代理行网更加稠密，从而更利于结算业务的开展，银行可以直接将委托书寄给这些分行，这样将大大提高业务效率。同时通过代理行网络，银行可以与国际计算机支付系统相联接，如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SWIFT)、票据交换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 (CHIPS)、伦敦票据交换自动付款系统 (CHAPS) 以及其他私营网络系统。加入这些系统将会加快我国银行国际化的步伐，从而更好地融入全球金融系统，更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和业务量，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般来说银行建立代理行网络，往往是与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如果本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贸易客户遍布全球，则银行必然会为了适应国际汇兑业务的需要而广泛设立国外分支机构和建立相应的代理关系。

5. 往来银行的选择

在代理关系中，账户行的关系更密切、更方便，因此要尽可能的在双方签订代理协议后，直接结成账户行关系。在选择代理行时应该考虑以下影响因素：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状况和长远的发展目标及经营战略；拟选择的代理行的业务范围、资本实力和金融状况；该行在世界银行界的地位；该行所在地及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尤其是社会稳定状况。代理行的选择要优先考虑本国贸易发展的需要，可考虑在主要的贸易伙伴国设立银行分支机构或海外联行，然后与伙伴国的大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扩大自己的银行网络，以便有助于今后业务的开展。如果是一些贸易往来较少的国家，一般就不用设立海外联行，以节约业务成本，这时最好的方法就是选择一家当地资信状况、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都比较合适的代理行，同样能帮助双方解决业务往来中的具体问题。



第一章 票据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票据的概念、特征和分类；理解票据行为、票据流通过程中主要当事人的权责、票据关系及票据的风险与防范。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概念及其特征

一、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在商事活动中，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结清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就是对国际间债权债务进行了结和清算的一种经济行为。

早期的国际结算通常表现为以货易货的交易方式或者直接使用金银等贵金属进行交换和清算，直至今日这种传统的现金交易方式仍然存在。但是这种现金结算方式存在着风险大、费用高和运期长等固有特点，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结算方式日益快捷、安全的需求。于是商人们为了销售商品，同时为了避免运送现金所带来的风险，减少周转的时间、费用，渐渐地在商人间形成了只改变收款人而付款人不变的汇票转让方式。尽管如此，商人间的自行结算仍然存在着受制于交易数量的限制以及信用风险畸高等缺陷。为了顺应国际结算日益发展的趋势，商人间自行结算又被商业票据所取代。于是就出现了以商业票据来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这种支付方式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以非现金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的流通和支付作用，从而抵消和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现今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采用现金结算的较少，大多使用非现金结算，即采用各类金融票据来进行支付。金融票据（Financial Document）指可以流通转让的债权凭证，是国际上通行的结算和信贷工具。金融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汇票最为常见。有关票据的原则是国际结算学科的基石。金融票据使其所表现的权利彻底地证券化，并先于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获得长足的发展，成为一种最主要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①。

我国的票据早在唐宪宗时期就已经出现了，那时商人们为了避免运送现金的风险，一般愿意将在京城出卖货物所得的钱款，交给驻京的进奏院，或者交付给在地方设有联号的富商，收到钱款的机关或商号就发给付款商人半联票券，而另外的半联票券则被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或者商铺。在京付款的商人们回到地方以后，就将二张半联票券进行合券从而取到钱款。此种取钱的工具，人们谓之“飞钱”的票券，类似于今天的汇票。

① 赵新华. 票据法. 第二版.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到了宋太祖时期,政府设立了“便钱务”的机关,商人们持“便钱”的票券取款,地方政府不得延迟,否则政府将被处以科罚。“便钱”的出现,方便了商人的交易,避免了携款交易的诸多困难,这种“便钱”类似今天的见票即付的汇票。此外,宋真宗时期在蜀地兴起的“交子”的票券,以及南宋时期官府为解决屯兵期间银钱交易的困难而发行的“官子”,都体现出票据的一般功能。

明末期间山西钱庄、票号等钱银业务的兴起,使得汇券、庄票、汇兑票等类似票据的证券广泛发行,我国古代的票据发展一度进入了兴盛期。清朝末年,随着西方银行大举进入中国,我国诸如凭贴、期帖等票据形式,逐步为西方银行的票据业务所取代。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票据业务发展缓慢。国家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个人不得使用支票,汇票则只能用于国际贸易结算。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1988年国务院颁行的《银行结算办法》标志着我国的结算制度开始从非票据结算向票据结算全面转变。历时5年的起草和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终于在1995年颁布执行,它标志着我国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进入到全面恢复和迅猛发展的时期。

在西方国家,票据制度起源于公元12世纪的意大利。为了避免欧洲各国之间因货币种类不一,进行异地兑换时携款交易的困难,通用货币兑换商应运而生。在本地支付现金,在异地凭兑付凭证,领取凭证上所记载的货币金额,这种新的货币兑换业务极大地方便了出境的异地贸易发展。

现代汇票的雏形来自于12世纪中叶欧洲出现的付款委托证书的业务。这种付款委托证书是在原来的通用货币兑换业务中新增加的,其目的是方便兑换商之间相互代为付款,以此作为接受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委托付款凭证。

支票同样起源于欧洲。“支票作为一种支付工具,最早产生于14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支付命令书是支票的前身,当贵族们欲使用现金时,就令自己的出纳官持发布的支付命令书前往付款。此后,英国商人在金银买卖商人处存入金钱换取的收据,作为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与今天的支票较为类似。

国际流通票据产生于欧洲,随着国际商品买卖的兴起,其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并发展定型。

二、票据的概念

1. 广义的票据

(1) 定义 一般说来,票据(Bills)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Document of Title),即具备一定格式的一切有价证券和各种凭证,用来表明某人对不在其实际控制下的资金或物资所有权的证据。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保险单、股票、债券(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等都是广义的票据。这种票据可以指所有商业上作为权利凭证的单据(Document of Title)和资金票据(Financial Document)。如英美法系的票据法规定,“票据除了指狭义的票据概念外,还包括可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和可转让证券(Transferable Instruments)”。

(2) 转让形式 广义票据转让的形式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① 过户转让(Assignment)。指的是一般债权的让与。其特点为:转让方式为“过户”或者通知转让;在转让人、受让人及原债务人之间进行;受让人的权利不优于转让人的权利。采用这种转让方式的证券不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例如股票、房产权、债券等。

② 交付转让(Transfer)。是指物权凭证的转让。其特点为:转让方式为交付或者加上适当背书而转让,无须通知债务人;只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进行;受让人获得的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这种物权凭证如提单、保险单、仓单等。

③ 流通转让 (Negotiation)。这是票据的基本特性。其特点有如下三个。

第一, 转让方式简便。即通过背书或交付方式, 仅仅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转让, 不需要通过原来的债务人。

第二, 善意的、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可以取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不受其前手的权利缺陷的影响。所谓善意即受让人在接受票据时事先不知道票据有缺陷。所谓对价 (Value), 就是票据当事人的相对给付。对价不一定要求充分, 但是它必须合法。没有支付对价的票据的持有人, 即使是善意的, 其也不得享有优先于其前手的票据权利。

第三, 采用这种方式转让的票据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只要是一张有效的票据, 就可以自由地转让。记名票据通过背书的方式, 不记名票据通过交付的方式, 即可以在转让人和受让之间形成新的权利义务关系,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限制。

2. 狭义的票据

(1) 定义 狭义的票据是指资金票据, 即由出票人签名于其上, 约定自己或命令他人在一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它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定凭证, 因此排除了发票、提单等; 同时它也是无条件支付的书面凭证, 又排除了保险单、股票等。

(2) 种类 约定由出票人自己付款的是本票, 而委托他人付款的则是汇票或支票。但是世界各国并没有统一的票据概念。如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我国在新中国建立前 (含台湾) 在“票据”的总称下面规定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三种, 而德国、意大利、《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中所指的票据只包括汇票与本票, 不包括支票。英国和美国的票据法规定, 票据即指汇票与本票, 支票包括在汇票之中。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 “本法所称票据, 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此外, 有些国家的票据法以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中都有成套票据的特别规定。成套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同样文义的两张以上的票据, 且每张票据上均有连续编号的一组票据。成套票据主要被用于国际结算中, 但是我国《票据法》尚没有成套票据的规定。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的非现金结算, 本章中所指票据均为狭义的票据。

【阅读材料】

票据法的沿革

票据制度是一项古老的商事制度, 早在 12 世纪, 意大利就出现了现代票据的雏形。关于票据的法律, 最初是在中世纪末期的商事习惯法的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以成文法形式出现的票据法, 最初是 1673 年法国路易十四制定的, 包括在《陆上商事条例》之中。此后各国纷纷立法。十九世纪后半期, 兴起了票据法统一运动。现在世界上关于票据的法律形成了日内瓦统一法系与英美法系。

进入 20 世纪,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 1910~1912 年国际法学会在海牙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 制定了《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则》和《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及《统一支票法规则》, 这些规则和公约被称为《海牙统一票据法》。第二个阶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 以 1930 年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 1931 年的《统一支票法公约》为主体的各公约的规定, 通常被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国际统一票据法进入了第三个阶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为协调因两大票据法系并存造成的票据使用中的不便, 制定了《国际汇票本票公约》, 该公约于 1988 年经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

三、票据的特性

1. 设权性 (Right to be Paid)

出票人签发票据, 并非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 而是创设新的权利, 这种设权性与发行股票、债券以证明权利存在的性质不同。票据尚未做成之前, 票据权利是不存在的, 所以说票